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8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李名浩

被告 施義鐘

施云傑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35,4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,87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2,37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藍予伶